

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有8个，其中包括3个司法行政机构：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检务保障部；5个检察业务部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2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844.0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34.03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5.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7.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30.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21.54	本年支出合计	57	4,821.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00
总计	30	4,831.54	总计	60	4,831.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21.54	4,82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4.04	3,84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844.04	3,84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96.82	1,39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0.05	92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82.95	8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57.31	35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86.92	1,08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4.03	3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4.03	3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4.03	3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32	24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32	245.3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65	16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67	8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4	6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4	6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4	6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51	63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51	63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62	17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3.89	453.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21.54	2,340.29	2,481.2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4.04	1,396.82	2,447.2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844.04	1,396.82	2,447.2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96.82	1,396.82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0.05	0.00	920.05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82.95	0.00	82.95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57.31	0.00	357.31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86.92	0.00	1,086.9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4.03	0.00	34.03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4.03	0.00	34.03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4.03	0.00	34.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32	245.3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32	245.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65	164.65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67	80.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4	67.6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4	67.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4	67.6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51	630.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51	630.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62	176.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3.89	453.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2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844.04	3,844.0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4.03	34.03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5.32	245.3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64	67.6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0.51	630.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21.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21.54	4,821.5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0.00	1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831.54	总计	64	4,831.54	4,831.5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21.54	2,340.29	2,481.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4.04	1,396.82	2,447.22
20404	检察	3,844.04	1,396.82	2,447.22
2040401	行政运行	1,396.82	1,396.8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0.05	0.00	920.05
2040409	“两房”建设	82.95	0.00	82.95
2040410	检察监督	357.31	0.00	357.3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86.92	0.00	1,086.92
205	教育支出	34.03	0.00	34.03
20508	进修及培训	34.03	0.00	34.03
2050803	培训支出	34.03	0.00	3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32	245.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32	245.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65	164.6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67	80.67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4	67.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4	67.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4	67.6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51	630.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51	630.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62	176.6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3.89	453.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7.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60
30101	基本工资	866.17	30201	办公费	26.95
30102	津贴补贴	532.33	30202	印刷费	5.00
30103	奖金	120.6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65	30206	电费	84.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67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6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8.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7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4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18.69		公用经费合计	32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40	0.00	42.50	19.00	23.50	0.90	33.21	0.00	32.76	18.97	13.79	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总收入 4,831.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821.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21.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81.08 万元，下降 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相应减少经费收入；二是重新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租金有所降低，相应减少经费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总支出 4,831.5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821.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40.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22 万元，下降 2.5%，主要变动情况：实有在编人数减少，故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2,481.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9.86 万元，下降 1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相应减少行政经费支出；二是重新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租金有所降低，相应减少租金费用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821.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21.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81.08 万元，下降 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相应减少经费收入；二是重新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租金有所降低，相应减少经费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

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821.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21.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44.73 万元，下降 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相应减少经费支出；二是重新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租金有所降低，相应减少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3.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3.4 万元的 76.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 万元，增长 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2.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2.5 万元的 77.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95 万元，增长 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8.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9 万元的 9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3.5 万元的 58.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97 万元，增长 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9 万元的 48.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本年度根据空编新购置 1 辆公务车，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二是公务接待活动较上年增加，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76 万元，占 98.6%；公务接待费支出 0.44 万元，占 1.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8.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7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主要用于根据空编新购置车辆费用及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过路过桥等运行维护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4 次，接待人数共 40 人。主要包括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8 万元，增长 3.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部分履职类项目调整至公用经费项目，委托业务费和印刷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1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5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 31 个，共涉及资金 2,481.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组织对“审查起诉”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1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评价结果优秀。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实施内容与资金使用范围明确，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顺利实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本部门履职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维护了辖区居民合法权益。

本部门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21.54 万元。本部门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达到“优”等级。本部门绩效管理规范，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财务管理合规，运行成本控制情况良好，各部门

共同履行业务职能，按时保质的完成部门工作，并取得较好的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检察监督业务”、“其他检察业务”、“社工服务”3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5,266.27万元，执行数4,821.54万元，完成预算的91.5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我院重点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履职尽责：一是锚定大局大势，能动履职彰显绝对忠诚；二是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三是坚持创新创优，深化改革推动长远发展；四是培树新风新貌，自强守正践行初心使命。2023年我院一项改革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大改革创新典型案例；一份检察建议被评为全省行政检察“十佳法律文书”、全国“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书”；20个集体或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多项改革举措和工作经验被新华社及《检察日报》《人民日报》《人民代表报》等媒体专题报道。2023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主要包括：检察监督业务、机关综合管理、其他检察业务、国家赔偿金、预算准备金、信息化运维项目、社工服务项目、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等，所有项目皆按工作计划、合同要求以及实施方案规定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未编制具体的执行计划，预算执行计划性不强，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部分项目未制定计划导致执行进度偏离问

题，该类项目申报预算时须提供工作计划，建立基本框架，测算大致的预算资金需求，不得盲目申报。

检察监督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5 万元，执行数为 20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受理批准逮捕案件、控告申诉案件，完成对监外执行罪犯和社区矫正执行活动的有力监督，完成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公益诉讼案件，完成司法救助金的及时、准确发放工作。有效保障履职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保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实现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零投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有效开展相关项目，保障办案办公正常运行。

其他检察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8.55 万元，执行数为 795.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构建工作，保障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正常运行；完成办公场所租赁工作、保证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有效保障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完成司法警察训练器材配备工作，有效保障司法警察正常履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有效开展相关项目，保障办案办公正常运行。

社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 万元，执行数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精准帮教工作，保障帮教社工资质达标率达到计划标准，使得未成年人帮教有效性、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100%。发现的问

题及原因：项目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实施该项目，保障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的有效开展。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业务				项目金额	215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	215	206.83	10	96.2%	9.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5	215	206.83	—	96.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我院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控告和刑事申诉、对执行机关的执法监督等职能履行，能够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专业化、社会化，深入推进精准帮教、综合司法保护工作，提高社工组织专业能力，实现我院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全面衔接，提升我院已有的全覆盖社会支持体系的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及时、准确开展司法救助金的发放工作。</p>				<p>及时完成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受理批准逮捕案件、控告申诉案件，完成对监外执行罪犯和社区矫正执行活动的强有力监督，完成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公益诉讼案件，完成司法救助金的及时、准确发放工作。有效保障履职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保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实现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100%。</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	500 件	802 件	3	3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	550 件	888 件	3	3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数	22 件	86 件	5	5	
			受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数	55 件	238 件	5	5	

			受理控告申诉案件数	20 件	83 件	5	5	
			监外执行检察监督案件数	20 件	106 件	3	3	
			发出检察监督意见书	20 份	230 份	3	3	
			司法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错误批捕率	0	0	3	3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办结率	100%	100%	3	3	
			公益诉讼案件办结率	100%	100%	3	3	
			控告申诉案件受理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3	3	
			被监督机关采纳率	≥99%	100%	3	3	
			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审查逮捕期限（已拘留犯罪嫌疑人）	≤7 日	≤7 日	3	3	
			审查逮捕期限（未拘留犯罪嫌疑人）	≤15 日	≤15 日	3	3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办结及时率	100%	100%	3	3	
			公益诉讼案件办结及时率	100%	100%	3	3	
			控告申诉案件受理、办理及时率	100%	100%	3	3	
			审查及时率	100%	100%	3	3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6.2%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检察官办案量	≥60 件	84 件	3	3	
			有效保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	有效	有效	3	3	
			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	有效	有效	3	3	
			监督案件数量	≥20 件	230 件	3	3	
			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100%	3	3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3	3		
	总分					100	99.6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业务			项目金额	798.55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8.55	798.55	795.29	10	99.59%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8.55	798.55	795.29	—	99.5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及时完成司法警察设备配备工作，保障司法警察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以实现有效保障司法警察人身安全、司法警察满意度达到 99% 及以上的目标。保证检察机关办案工作依法、安全、高效进行，达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刑事案件的认罪认罚具结要求。通过增加检察宣传设备，方便清晰记录检察新闻，做好检察业务宣传工作，不断增强检察宣传的品牌效应。及时完成档案整理与数字化工作，实现档案整理、数字化 500 卷/件目标；及时完成档案系统维护工作，保障档案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以实现有效保障档案室工作正常开展的目标。及时完成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构建工作，保障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率、移动办公服务平台使用率达到 100%，以实现有效提高办案效率、有效提高公众服务能力。做好办公场所租赁工作，保障我院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p>			<p>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司法警察设备配备工作，保障司法警察设备验收合格，有效保障司法警察人身安全，司法警察满意度达到 100%。采购认罪认罚录音录像设备一批，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视频质量达标率 100%，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及时率 100%，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100%，保证检察机关办案工作能够依法、安全、高效地进行，达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刑事案件的认罪认罚具体要求。增加 1 台检察宣传设备，实现音录像视频质量达标率 100%、录音录像及时率 100% 等目标，方便清晰记录检察新闻，做好检察业务宣传工作，不断增强检察宣传的品牌效应。及时完成档案整理与数字化工作，超额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 800 卷/件目标；完成档案系统维护工作，保障档案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有效保障档案室工作正常开展。完成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构建，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率、移动办公服务平台使用率达到 100%，有效提高办案效率、有效提高公众服务能力。做好办公场所租赁工作，保障我院办案办公的正</p>			

					常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罪认罚录音录像设备数量	1 批	1 批	4	4	
		数量指标	司法警察训练器材采购数量	1 批	1 批	4	4	
		数量指标	检察宣传设备采购数量	1 台	1 台	4	4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面积数	7386.24 平方米	7386.24 平方米	4	4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视频质量达标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司法警察训练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音录像视频质量达标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覆盖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及时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司法警察训练器材及时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录音录像及时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5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检察办案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检察办案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7	7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投诉数量	0	0	7	7	
	总分					100	99.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工服务				项目金额	68.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0	68.00	68.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00	68.00	68.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精准帮教工作，保障帮教社工资质达标率达到计划标准，以使得未成年人帮教有效性、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9%或以上的目标实现。				完成精准帮教工作，保障帮教社工资质达标率达到计划标准，实现未成年人帮教有效性，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未成年保护案件数量	30-40件	81件	20	20	
		质量指标	帮教社工资质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帮教社工到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帮教有效性	有效	有效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